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營建署 函



地址：10556台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  
聯絡人：陳清茂  
聯絡電話：02-87712702  
電子郵件：cmchen@cpami.gov.tw  
傳真：02-87712709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5月4日  
發文字號：營署建管字第1040027709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關於建議展延「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專業檢查人認可證」  
有效期限6個月1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會104年4月24日全建師會（104）字第0261號函。
- 二、卷查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專業檢查人換證回訓係於102年1月22日台內營字第1020800035號令修正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專業機構及專業檢查人認可要點（下稱本要點）新增規定，當時已考量本要點修正發布後，原領得認可證之專業檢查人應給予取得回訓證明之適當期間，故訂有2年免附回訓證明文件之緩衝期。另外，本部前於103年底已委託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、中華民國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、台灣建築物公共安全協會等單位陸續開辦回訓講習課程。
- 三、又另按本要點第5點規定略以：「專業檢查人認可證有效期限為四年，逾期未換發認可證者，不得執行本辦法相關檢查及簽證工作。申請換發認可證之專業檢查人，應於申請前三年內參加本部主辦或委託之相關機構、團體或由建



理事長許俊美(同)

第1頁，共2頁

抄送各會台知悉

抄呈院後核示憑辦

理事長	會務主任	財務主任	生任委員	秘書長	秘書	承辦人
	文宗		5/5	陳雅秀		云

全國建築師公會			
收	104年	5月	5日
文	第	0862	號



建築師公會舉辦之回訓課程達七小時以上並取得證明文件。.....」故逾期未換發認可證者，不得執行本辦法相關檢查及簽證工作。開業建築師如有換證回訓需求，各建築師公會自得依「建築師公會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專業檢查人換證回訓講習計畫」舉辦回訓課程並發予證明文件。至於建議委託核發認可證1節，留供本署參考。

裝

正本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

副本：本署建築管理組



訂



線